

# 浙江省建设用地区审批意见书

批准文号：浙土字A[2015]-0509

申请单位	桐庐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桐庐县2015年度计划第五批次建设用地							
省受理号	浙批次[2015]-000622							
用地面积 (公顷)	地类	申请	批准	地类	申请	批准		
	耕地	19.9366	19.9366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866	0.866		
	其中可调整地类	0.2705	0.2705					
	园地	1.2388	1.2388	其他农用地				
	林地	0.2972	0.2972	存量建设用地	1.7943	1.7943		
	草地			未利用地	0.1889	0.1889		
	交通运输用地	0.8884	0.8884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	农用地	23.227	23.227	其中	征收集体土地	25.2102	25.2102
		使用集体土地				利用国有土地		
	申请合计		25.2102 公顷	批准合计 25.2102 公顷	核减		公顷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同意桐庐县2015年度计划第五批次建设用地25.2102公顷（农用地转用23.2270公顷，其中12.5062公顷已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25.2102公顷）。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